

T/NMGLCH

团 体 标 准

T/NMGLCH 002—2023

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诚信等级评价规范

Integrity rating specification for socialize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ervice
organizations

2023 - 04 - 06 发布

2023 - 04 - 06 实施

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等级划分 2

6 等级评价 2

7 监督审查 3

8 证书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申请表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贺晓婧、谢立翔、李晓丹、李志超、赵春香、尹鹏程、乌兰塔娜、武瑞星、韩宏霞、高君、邵阳、韩外、陈实、张军、路伟、宋玉柱、任昊天、张晓波、张立、张哲彬、关燕、牛海根、郝文强、张博、袁波龙、魏晨曦。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

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诚信等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测检测机构”）诚信等级评价的基本要求、等级划分、等级评价、监督审查及证书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会员单位中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1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认定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041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指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性质的机构。

3.2 生态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 *social servi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指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服务，主要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和污染源监测服务。服务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态环境部门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的监测；
- b) 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
- c)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
- d)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e) 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自主调查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测；
- f) 企事业单位应开展的其他监测。

3.3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负责组织实施等级评价。

4 基本要求

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会员单位在满足以下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自愿向我会提出诚信等级评价申请：

- a) 应依法注册登记 2 年以上；
- b) 应获得生态环境监测检测领域资质认定证书 (CMA)；

- c) 应具有满足环境监测检测机构营业规模的专业技术人员；
- d) 应具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 e) 应有与经营业务和服务相匹配的固定场所；
- f) 经营规范，无不良记录；
- g) 两年内有以下行为的环境监测检测机构无参评资格：
 - 1) 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 其他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5 等级划分

- 5.1 按基本素质、业务执行、经营管理、信用记录四个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AAAA、AAAA、AAA、AA四个等级。
- 5.2 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要素和计分方法按基本素质 35 分、业务执行 30 分、经营管理 25 分、信用记录 10 分，赋分详见《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指标计分方法》。
- 5.3 综合评分与等级划分关系见表 1。

表 1 综合评分与等级划分的关系

总分	资质等级	应得分值（含本值）
100	AAAAA	≥90
	AAAA	85-89
	AAA	80-84
	AA	65-79

6 等级评价

6.1 申请

- 6.1.1 环境监测检测机构自愿向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提出诚信等级评价申请，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如设有分支机构，应分别单独申请。
- 6.1.2 由环境监测检测机构负责人签署《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申请表（见附录 A）。
- 6.1.3 申请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应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 a)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b) 营业执照复印件；
 - c) 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
 - d) 经营场所的场地所有权证或使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e) 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 f) 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全部检验检测人员社保证明；
 - g) 最近一年内有代表性经营合同 2 份；
 - h) 国家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明证书复印件；
 - i) 企业信用报告；
 - j) 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 k)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2 受理

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负责受理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申请，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申请材料不完整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申请材料，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 有权拒收申请材料。

6.3 初审

受理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评定机构应组织人员完成对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6.4 现场评价

6.4.1 现场评价由评价机构委派的专家组进行。专家组一般不少于3人且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

6.4.2 专家组按照现场确认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按《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指标计分方法》逐项进行打分，评判等级，给出评价结论。

6.5 公示

评定结果通过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协会官网（www.nmglsstcycj.com）向社会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6.6 发证

公示无异议，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颁发《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公示如有异议，应终止发证，由评价机构核实后议定。

7 监督审查

评价机构每年应对持证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监督审查，并将结果与环境监测检测机构诚信等级对应，并通过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8 证书管理

8.1 《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证书》由内蒙古绿色生态产业促进会统一监制、管理、发放，有效期为3年。

8.2 已取得《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证书》的持证环境监测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机构将予以公告并取缔证书：

- a) 经营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
- b) 因检验检测不遵守相关规范，引发重大事故的；
- c) 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经营活动有重大投诉或媒体曝光的；
- d) 转让、涂改、出借《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证书》的；
- e) 年度监督审查不合格的；
- f) 不按时参加年度监督审查，经书面告知仍不配合的。

8.3 转行经营或歇业的持证单位，应及时退回《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证书》，并同时办理注销手续。

附 录 A
(规范性)
《环境监测检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 址				邮 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在册职工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	
自评得分		申请等级		AA AAA AAAA AAAAA	
自我公开承诺	本机构在申请中所提交的文件、证书及有关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签字			申请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